

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表（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分數用）

：稱代關機)  
：稱名關機

表績考員人管主事人（

優備 劣註 事註 實重 大	考列甲、丁 等適用條款		長首關機務服 名簽及評總		(50分) 作 工										項 目	(職 系代 號)	職 務編 號	職 務	統 一編 號	國 民身 分證	姓 名							
	甲 等	丁 等	評 分	評 語	民便	造創	究研	調協	勉勤	責負	動主	法方	效時	量質	目細							標 準	俸 點	俸 級	官 等	送 審	到 職	
	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條第 項第 款。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。	分 簽 名		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 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。	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 及創見。	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 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。	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。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 展。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 事不遲到早退。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 發積極辦理。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 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 工作。	善暨數量之多寡。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 善。	服 務 機 關 首 長 評 分	年 本 功 俸 級 俸 點	等 任 第 職	日 民 國 年 月	日 民 國 年 月	職 曠 及 假 請							項 目 次 數 日 數
					(15分) 能才			(15分) 識學			(20分) 行操			目項	曠 職						早 退	遲 到	晚 假	喪 假	婚 假	病 假	事 假	
					體能	踐實	達表	修進	解見	驗學	尚好	情性	正廉	誠忠	標 準	服 務 機 關 首 長 評 分	記 大 過	記 過	申 誠	記 大 功	記 功	嘉 獎	項 目 次 數					
					任繁劇工作。	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 任。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 語是否詳實清晰。	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 識技能。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 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。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 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 特殊嗜好。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 摯。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 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。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 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										5	4	3	2	1
					分 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 註

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製訂。

二、本表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。

三、總評係綜合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項目加以描述，指明優點、缺點必須具體肯定，並應在總評內對其領導管理能力，加以考評。各項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考評總分之內。

四、評分欄應參考評分標準於適當小格子內加劃V記號，並應依據各項目之評分相加。